

# 加强对政府预算的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 保障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 ——就《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

###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人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这是党中央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职能的重要决策部署,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健全人大监督制度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的重要举措。

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这项改革任务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牵头承担。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负责人就《指导意见》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答:**政府预算反映国家的战略、规划、政策,反映政府的职责、活动范围、方向。预算数字中有政治。审查批准预算、决算和监督预算执行,是宪法和预算法、监督法等法律赋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对规范预算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要看到,过去政府预算审核管理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重点主要是赤字规模和预算收支平衡状况,对支出预算和政策关注不够,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关注不够,不利于发挥政策对编制支出预算的指导和约束作用,不利于提高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提出一系列新论断新举措新要求,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完善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预算审核的重点由平衡状态、赤字规模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职能。

实施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是依法加强和改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内在要求,是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预算审查监督制度的重要举措,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的客观需要,也是对预算法、监督法关于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特别是支出预算和政策审查监督规定的细化深化。人大加强对支出预算和政策的审查监督,有利于强化政策对支出预算的指导和约束作用,使预算安排和政策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有利于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有效发挥财政在宏观经济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有利于提高支出预算编制质量和预算执行规范化水平,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有利

于加强对政府预算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

**问: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指导意见》提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宪法和预算法、监督法等法律为依据,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加强对支出预算和政策的审查监督,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保障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六个方面要求:一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负责、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使支出预算和政策更好体现和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二是坚持围绕和服务党和国家大局。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和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使财政预算和政策更好服务于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四是坚持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通过法定程序,运用法定方式,坚持监督与支持相统一,提高预算审查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五是坚持问题导向。以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导向,加强对重点支出预算和政策的审查监督,推动建立健全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六是坚持积极探索与扎实推进相结合。立足基本国情,探索创新方式方法,总结经验规律,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问: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指导意见》明确了政府预算的定位和支出预算、支出政策的涵义。政府预算反映国家的战略、规划、政策,反映政府的职责、活动范围、方向。支出政策是政府根据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制定的财政支出安排措施。支出预算是政府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编制的,对各种支出作出统筹安排,并报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执行的财政支出计划。人大通过审查监督支出预算和政策,保障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指导意见》提出,按照党中央改革部署要求和预算法、监督法规定,人大对支出预算和政策开展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包括五个方面主要内容:一是支出预算的总量与结构。审查支出预算总量,重点审查预算安排是否符合党中央确定的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审查支出政策的可持续性。二是支出预

算结构,重点审查支出预算和政策是否体现党中央就各重要领域提出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三是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保障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确定的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推动政府健全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机制,合理确定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范围,加强对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督促实现支出绩效和政策目标。四是部门预算。重点审查监督部门预算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情况;项目库建设、项目支出预算与支出政策衔接匹配情况;部门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实现及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四是财政转移支付。重点审查监督贯彻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转移支付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匹配情况;转移支付对促进实现各地区财政平衡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情况;专项转移支付的清理整合情况;专项转移支付的整体绩效情况。五是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审查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的情况;要根据各地的债务率、利息负担率、新增债务率等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债务资金安排使用和偿还计划,评价举债规模的合理性。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预算收入编制的审查。要强化对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监督,推动严格依法征收,不收“过头税”,推动依法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问: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主要程序和方法是什么?**

**答:**《指导意见》按照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原则,在巩固完善现有程序和方法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健全程序,创新方式方法,提出了八项措施。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明确目标任务,掌握部署要求,做好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坚持党对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领导。二是充分听取意见建议。每年在政府预算草案编制前,应当通过召开座谈会、通报会等多种形式,认真听取本级人大代表、专家智库等社会各界关于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支出政策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三是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听取和审议政府关于重点支出预算和政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调研,提出有针对性、前瞻性和可行性的意见建议。四是探索就重大事项或特定问题组织调查。根据预算法,各级人大和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可以就预算、决算中的重大事项或特定问题组织调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专项批准,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可以对各部门、各预算单位、重大建设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和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调查,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五是探索开展预算专题审议。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每年对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时,应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

神,对有关支出预算和政策开展专题审议。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对相关领域部门预算草案,相关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有关转移支付资金和政策开展调查研究,更好发挥人大专门委员会的专业特点和优势。根据需要,可以引入社会中介机构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提供服务。六是推动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通过听取报告、开展专题调研,组织代表视察等形式,推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积极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决议。七是及时听取重大财税政策报告。对于事关全国或者本级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财税政策,各级政府政策出台前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八是加快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要适应信息社会发展要求,加快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实现预算审查监督信息化和网络化。要充分利用预算联网平台,加强对支出预算和政策的审查监督,提升审查监督内容的翔实性和时效性,增强审查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问:《指导意见》对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扎实推进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工作,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为了确保这项重要改革落实到位,《指导意见》对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分别提出了明确要求。

各级党委要进一步提高对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把握工作方向,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监督权,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依法加强对支出预算和政策的审查监督,通过法定程序贯彻落实好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还对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积极作出安排,深入开展审查监督工作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各级政府要主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积极创造条件,认真落实改革措施。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应当重点报告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主要情况,报告重大支出政策和税收政策调整变化情况,报告收入、支出安排及赤字、债务规模等财政总量政策等情况,报告支出预算、决算和政策实施的主要情况,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的安排和实施情况。支出预算要反映各项支出预算安排的政策依据、标准、支出方向与绩效目标等情况,增强重大增支政策出台的预期性。支出决算要重点报告和反映支出完成预算情况、重大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与政策实施效果情况等。支出预算和决算要列示重大政府投资计划和重大投资项目表,各级审计机关应当为人大常委会开展支出决算和政策审查监督提供支持服务。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 全省机关党的工作会议召开

### 杨东奇出席并讲话

**本报济南3月8日讯** 今天,全省机关党的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常委、组织部长杨东奇出席并讲话。

杨东奇指出,全省机关党的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要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在绝对忠诚、大局意识、极端负责、无私奉献、廉洁自律上做表率。要不断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在加强组织、抓好队伍、深度融合上下功夫。要坚持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明确责任、推动落实、强化问责,不断开创机关党的工作新局面。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机关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各市市直机关工委书记共400余人参加会议。

## 今年前2个月我国货物贸易 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16.7%

**据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海关总署8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2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达4.52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6.7%。其中,出口为2.44万亿元,增长18%;进口为2.08万亿元,增长15.2%。

据海关总署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2月份,我国进出口总值为2万亿元,增长17.2%。其中,出口为1.1万亿元,增长36.2%;进口为8881.6亿元,微降0.2%。此外,今年前2个月,我国贸易顺差达3622亿元,扩大37.2%。其中,2月份贸易顺差为2248.8亿元。

海关数据显示,今年前2个月,我国一般贸易快速增长且比重提升。一般贸易进出口为2.65万亿元,增长22%,占我外贸总值的58.7%,比去年同期提升2.5个百分点。同期,我国加工贸易进出口为1.22万亿元,增长8.7%。

这位负责人具体介绍,对欧盟、美国、东盟和日本等主要市场进出口增长,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速高于整体。今年前2个月,中欧贸易总值6795.9亿元,增长17.2%。中美贸易总值为6277.5亿元,增长15.8%。同期,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计进出口1.26万亿元,增长21.9%。

我国机电产品和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增长。今年前2个月,我国机电产品出口为1.43万亿元,增长18%,占出口总值的58.4%。



## 九寨沟部分景观恢复开放

3月8日,游客在九寨沟长海景区游览。当日,因地震关闭了7个月的九寨沟景区部分景观恢复开放。据介绍,当天有700多名游客分别乘坐30多辆中巴车进入九寨沟景区参观游览。□新华社发

## 美征高关税或选择性豁免

**据新华社专特稿** 就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有意对进口铝铝产品征收高关税,白宫发言人莎拉·桑德斯7日说,加拿大和墨西哥以外,其他国家也可能获豁免。

特朗普即将正式授权铝铝产品进口关税。据《华盛顿邮报》报道,加拿大和墨西哥可能有30天豁免期。

白宫国家贸易委员会主任彼得·纳瓦罗7日晚接受福克斯商业新闻采访时说,特朗普打算美国东部时间8日下午3时30分在椭圆办公室会见美国钢铁工会代表,签署总统公告,“15至30天内,关税将生效”。

特朗普政府计划向进口钢和铝产品分别征收25%和10%的关税。纳瓦罗说:“公告中将包含条款,声明不立刻向加拿大和墨西哥征收高关税。”

白宫发言人桑德斯说,除了加拿大和墨西哥,其他国家同样可能获得豁免,美国政府将“逐一案例”“逐一国家”,以“国家安全”评估为依据,决定是否豁免。

## 日财务省“地价门”审批文件 疑被篡改遭各界质疑

**据新华社东京3月8日电** 日本财务省8日向国会参议院提交了森友学园“地价门”丑闻中相关审批文件的复印件,但并未就文件是否遭到篡改给出明确结论,引发日本各界的质疑。

《朝日新闻》2日报道称,日本财务省近畿财务局在“地价门”丑闻中出具的土地买卖相关审批文件或篡改。该报道指出,一些如“特例”“特殊性”等形容政府曾给予森友学园特殊待遇的表述在提交给国会议员审议的文件版本中被删除。

这一报道使“地价门”丑闻再度发酵。财务省5日曾以大阪地检特搜部正对此事进行调查、恐对调查结果产生影响等为由,称无法进一步调查或公布疑遭篡改文件的原件。

迫于各界压力,财务省于8日向国会提交相关文件的复印件。然而,财务省此次提交的文件,不仅与此前提交给国会议员审议的版本相同,也未就文件是否被篡改给出明确结论。

在野党批评政府和财务省毫无解决问题的诚意,自6日起便拒绝出席国会会议以示抗议。除在野党外,自民党干事长二阶俊博6日批评财务省,称无法理解其为何不能提交相关资料,如不查明真相将令国会停摆。日本官房长官菅义伟8日也敦促财务省尽最大努力早日查明真相。

面红旗和缎带,中国地图和地球,‘1949’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成的图案。”

**四十七、**章程第六章“会徽”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徽,一颗五角星表示中国共产党领导;齿轮和麦穗表示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四面红旗和缎带表示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的团结大联合;中国地图和地球表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1949’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分别为诞生年份、名称。”

**四十八、**章程第六章“会徽”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参加单位和个人都要维护会徽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会徽。”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 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在行动·各地动态

# 废弃工矿地变身百亩良田

### 在环保督察倒逼下,莒县打了一场“还我农田”攻坚战

□ 本报记者 栗晨皓  
本报通讯员 林国强 戚业菲

“先将垃圾清走,对坑洼不平的地块进行平整深翻,把土地整理成比较平的缓坡,再通过外借土方,场内调土回填等方式,确保整个项目区全部覆土,覆土厚度在60厘米以上。借着去年环保督察的东风,我们加大了对废弃工矿地复垦的力度。”近日,记者来到莒县崂山镇东桥村,莒县国土资源局规划科科长王德兵展示新整理的百亩良田的土层厚度。

殊不知在4个月前,这里还是一片废弃的砖厂,地势坑洼不平,杂草丛生,处处破墙残垣、垃圾遍地,满目疮痍。村民只能眼睁睁地望着这么一大片土地,只长

杂草不长庄稼。一方面是城市建设用地紧张,耕地保护日趋严格;另一方面是大面积的工矿废弃地被闲置,复垦利用迫在眉睫。

怎样变废为宝?在中央环保督察这把“利剑”的倒逼之下,莒县国土资源局打了一场“还我农田”的攻坚战。结合产业结构布局调整,该局突出对废弃的砖瓦窑、石子厂等用地的调查,组织专人逐地块现场勘查,查清每一宗地的权属、位置、地类、面积等,并对实施地块的可行性进行严格确认,最终确定崂山镇东桥村和东莞镇鞠家窑村等4个村的4个地块列入莒县2017年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区,项目区总面积约193.3亩,其中,崂山镇东桥村项目区总面积约116亩,东莞镇鞠家窑村等3个村项目区总面积约77.3亩。

去年9月初项目立项得到批复,10月初中标企业正式施工。随着挖掘机、推土机等大型工程机械的开进,这片荒废多年的工矿场地终于重新焕发出了勃勃生机:昔日的残垣断壁被拆除清运成平地,废弃土坑改建成的储水塘碧波荡漾,荒草院落变成层层梯田,田间道路阡陌纵横,排灌沟渠层层通畅。100余亩的连片废弃地,经过3个月的整理复垦,平整疏松的土壤在阳光下散发着新生泥土的芬芳。

“除了平整土地,我们还按照水浇地建设标准,要求施工方为复垦区配备了田间道路和水渠等相关设施,同时,将取土形成的土坑因地制宜改造成坑塘,确保日后耕作用水。”王德兵指着一条条通畅的水渠向记者介绍说。

据悉,复垦出的工矿废弃地将置换成

同等面积的增减挂钩指标,既缓解了用地指标紧缺压力,又增加了耕地面积。历时3个月,崂山镇东桥村和东莞镇鞠家窑村、北刘家官庄村、大石河村等4个村的4个地块完成了项目复垦,实际复垦总面积145亩,其中新增耕地139亩,修建农村道路4.7亩、沟渠0.3亩、坑塘1.3亩,复垦项目于去年12月12日顺利通过市级专家验收。“中央环保督察成为了我们大力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工作的‘助推剂’,通过复垦盘活了闲置工矿废弃地,拓展了农村用地空间,又改善了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还增加了农业发展后劲。今年,我们将继续加大废弃工矿地的复垦力度,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的生产经营环境。”莒县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挂办办主任王同仕说。

三、第四项序号“三”、“四”,修改为“(三)”、“(四)”。第四十六项相应修改为第五十六项。

**四十三、**章程原第四章“地方委员会”第四十七条修改为第五章“地方委员会”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序号“一”、“至”、“四”,修改为“(一)”、“至”、“(四)”;增加“(五)协商决定地方委员会委员”;第五项、第六项序号“五”、“六”,修改为“(六)”、“(七)”。第四十八项至第五十项相应修改为第五十八项至第六十条。

**四十四、**删去章程第五章“附则”,删去第五十一条“本章程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实行”。

**四十五、**章程增加“会徽”一章作为第六章,内容为修改后的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三条。

**四十六、**章程第六章“会徽”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徽为一颗五角星、齿轮和麦穗、四

(上接第八版)(二)选举全国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决定常务委员组成人员的增加或者变更;(三)协商讨论国家的大政方针以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提出建议和批评;(四)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和其他报告;(五)讨论本会重大工作原则、任务并作出决议。”

**三十九、**章程原第三章“全国委员会”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第四章“全国委员会”第四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常务委员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专题议政性会议。”

**四十、**章程原第三章“全国委员会”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第四章“全国委员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序号“一”、“至”、“五”,修改为“(一)”、“至”、“(五)”;增加一项“(六)协商决定全国委员会委员;”第六项、第七项序号“六”、“七”,修改为“(七)”、“(八)”。第三十七

条、第三十八项相应修改为第四十七、四十八项。

**四十一、**章程原第三章“全国委员会”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第四章“全国委员会”第四十九条;“由常务委员决定”后增写一句,内容为:“要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原第四章“地方委员会”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四条相应修改为第五章“地方委员会”第五十条至第五十四条。

**四十二、**章程原第四章“地方委员会”第四十五条修改为第五章“地方委员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一、选举地方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修改为“(一)选举地方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决定常务委员组成人员的增加或者变更”;第二项“二、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修改为“(二)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和其他报告”;第